

花蓮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附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水土保持法)	法定罰鍰額 度	裁罰基準				
				違規面積 (平方公尺)	違規次數/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以上)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000 以下(含)	6 萬元	12萬元	24萬元	30萬元
				2001 至 4000	8 萬元	16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4001 至 6000	10 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6001 至 8000	15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8001 至 10000	2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10001 以上 (含)	3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二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000 以下(含)	6 萬元	12萬元	24萬元	30萬元
				2001 至 4000	8 萬元	16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4001 至 6000	10 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6001 至 8000	15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8001 至 10000	2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10001 以上 (含)	3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三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0000 以下 (含)	6 萬元	12萬元	24萬元	30萬元
				20001 至 50000	8 萬元	16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50001 至 100000	10 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100001 至 150000	15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150001 至 200000	2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200001 以上 (含)	3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